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康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康傑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下午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之成功路與明德街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行駛，並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見上開交岔路口之行車管制號誌顯示紅燈，仍貿然闖紅燈直行，適周星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明德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致周星豪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大腳趾遠端趾骨閉鎖性骨折、雙膝及右肘擦挫傷、胸痛及左側手肘扭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黃康傑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0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廖宜君